

重要事項 (家長報名)

1.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只能為就讀於香港境內學校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員提供服務。因此，報讀「甄選課程」的學生，必須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生。
2. 由於成功通過所有甄選的學生將須待每年 6 月(即學年接近結束時)才可以正式註冊成為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學員，屆時就讀中六(或相當於就讀中學的最後一年)的學生將中學畢業。因此，學苑將不接受這些學生報讀「甄選課程」。
3. 所有報名必須於 **2023 年 9 月 25 日(上午 9 時)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(正午 12 時)** 於網上提交。截止報名後，學苑將不再處理任何申請及更改已報讀的課程。
4.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是正確及有效，作聯絡之用。如在「甄選課程」開始日期後，未有收到報名結果及登入資料的電郵，請立即電郵至 sss@hkage.org.hk 與學苑聯絡。
5. 於每次報讀時，每名學生只可報讀一個課程，同一學生不能於同一學年重覆申請。經由「學校報名」途徑安排修讀「甄選課程」的學生，將不能以「家長報名」方式再報讀其他「甄選課程」，學苑只會考慮該學生的「學校報名」申請。如欲更改報名方式，學生需先行退出原有的申請，並需再次報名。
6. 學校可查閱就讀該校透過「學校報名」或「家長報名」的學生的「甄選課程」申請結果及成績、提交學生個人檔案的進度及提名的結果。
7. 「甄選課程」為網上自學課程，並沒有固定的上課時間，學生需在課程的修讀期限內自助學習，並最後完成課末評估。
8. 「甄選課程」單元內的測驗／問題僅供學生進行學習進度的自我評估。「甄選課程」僅根據課末評估成績評核學生的表現。課末評估限時六十分鐘。學生必須在課末評估合格，才可完成課程。
9. 學生只可在「甄選課程」的修讀期間內，參加課末評估最多兩次。其中只會計算較高分的一次課末評估分數。第二次課末評估(如選擇參加)的題目未必跟第一次相同。
10. 現任學苑學員不能報讀「甄選課程」。